

攸生环委发〔2022〕4号

**攸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攸县农村千人以上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攸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攸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印发

2022 年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省委办、省政府办《2022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湘办发电〔2022〕7号）、省厅《湖南省2022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24号）以及《2022年株洲市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株生环委办〔2022〕13号）有关要求，2022年，在全县开展13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为确保在上级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治任务，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特制定此方案。

一、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攸县13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单见附件1）。

二、进度安排

3月15日前，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制定整治方案，上报排查情况清单（附件2）。

4-9月，按照整治方案，按月完成整治任务并上报整治进展情况（附件3）。

10-11月底前，对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问题进行重

点攻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排查。

生态环境分局应联合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确认的纳入排查整治范围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单，严格按照《指导意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关于答复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相关排查整治规范，对纳入本次排查范围的 13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开展全面排查。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标定界情况。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二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情况。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并建立详细问题清单。

（二）制定方案。根据排查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要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方案中每个环境问题均需有明确整治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完成时限。确保具体整治措施符合国家整治标准。

（三）全面整治。

1. 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应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

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

2. 对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取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含大、小农家乐）均应予以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不允许新建建设项目，划定前合法合规的建设项目（含大型农家乐、休闲山庄等）；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后暂可保留，但须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水不允许排入保护区范围，垃圾需集中收集转运出保护区。原居民自家办的小型农家乐参照原居（住）民整治标准实施。

3. 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旅游开发。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旅游项目应予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合法合规的旅游项目要采取相应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地方政府应组织完成景区规划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禁新建旅游建设项目。

4. 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得在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5. 保护区内的村庄，应优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生产污水应因地制宜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

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6. 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及以上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应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故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7. 其他问题的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政策执行。

（三）验收销号。

攸县人民政府是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整治、验收和销号工作，通过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治方案，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积极稳妥解决难点问题，并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备案。原则上9月底前纳入本次整治范围的水源地排查出的所有环境问题均需完成整治并验收销号。整治任务重，整治确有难度的问题，可在4月底前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报省厅备案后，延长至11月底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成 13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是 2022 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是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力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应全程参与，组织、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排查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要根据整治范围，强化技术支撑，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适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督查督办。

(三) 强化信息公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四) 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内容真实有效。每季度至少上报一篇整治新闻动态。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局上报《水源地排查清单》、整治方案；从 4 月份开始，每月 20 日前报送《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

计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件（扫描件），2022年12月10日前，汇总上报《整治销号确认表》（附件4）及专项整治总结。

联系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胡建设
电 话：18273242829

附件：1. 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名单
2. 水源地排查情况清单
3.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进展情况统计表
4.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销号确认表